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H 股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议案

鉴于 H 股发售所得款项中用于光模块产能扩张的相关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有效提升 H 股发售所得款项的使用效率，持续巩固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加快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优化对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变更 H 股发售所得款项用途，具体安排为，所有原定用于提升宽带产品和无线产品方面的产能的余额 1,275.4 百万港元，及部分原定用于提升研发能力及加强市场扩展和营销活动的余额 493.1 百万港元，合计 1,768.5 百万港元，将用于提升光模块产品方面的产能，包括但不限于扩张光模块产能所需的生产机器、设备及原材料，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特别是提升生产流程全自动化水平。除此以外，余下尚未使用所

得款项净额的用途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变更 H 股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H 股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治博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一：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方治博先生，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汤普森河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曾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方治博先生于 2026 年 4 月加入公司。

方治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治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